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重人科〔2023〕161号

---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育的质量，确保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同时优化课程体系设置，制定了《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并经2023年第22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3年12月30日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是改进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对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文件要求和各类“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学校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能进一步引导各专业注重内涵建设，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水平。

**第三条** 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三个方面。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 **第四条 责任主体**

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安排全校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对二级学院开展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内容、方法、工具、信度与效度、结果与应用等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二级学院负责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学院及专业实际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应积极支持配合授课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开展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

### **第五条 组织分工**

二级学院院长是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教学副院长、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 **第六条 评价对象**

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对象为最近一次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

### **第七条 评价主体**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主体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校内专家、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

五年左右的学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主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专业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不同评价对象进行调整。在实际工作中，针对不同的评价主体、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有不同的侧重点，通过采用调研、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 **第八条 评价程序**

1. 二级学院应根据实施细则制定开展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组人员构成、时间安排、具体评价主体和评价方式，设计调查问卷、访谈主题等。

2. 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案，对最近一次修订且正在使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开展合理性评价，采集相关信息数据。

3. 工作组对调研中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与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进行对比，形成定性评价结论。同时，对调查问卷中各评价主体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认同度进行赋分，再通过调查问卷的分值及参与调查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评价主体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定量评价结果。最后综合定性评价结论和定量评价结果，给出专业正在使用的培养目标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改进措施，形成评价报告。

4. 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工作组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完善。

### **第九条 评价周期**

开展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周期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一致，一般为每四年进行一次，但相关信息数据采集可根据具体情况每年进行。各专业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或自身发展需要在四年评价周期内增加评价次数。

## **第三章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 **第十条 评价依据**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还包括《中（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学校办学定位、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行业企业用人需要和学生和家长期望等为依据。

### **第十一条 评价内容**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是评价培养目标与上级要求和内外需求的吻合度，具体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的要求，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否符合本专业《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是否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及人才

培养目标定位；是否满足毕业生职业发展对专业教育的需求；是否满足用人单位对人才的综合需求；专业办学资源和办学特色能否支撑专业培养目标。

### **第十二条 结果运用**

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作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目标、改进课程教学的依据，并与修订完善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工作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 **第四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 **第十三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政策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还包括《中（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学校办学定位、行业标准、专业培养目标等为依据。

### **第十四条 评价内容**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是评价毕业要求及分解的指标点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及其与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的吻合度，具体包括：毕业要求是否满足专业认证的要求，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能否有效支撑专业

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毕业要求是否分解形成可教、可评、可衡量、可达成的指标点，分解的指标点是否完全覆盖专业认证标准等内容。

### **第十五条 结果运用**

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作为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中修订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并与修订完善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等工作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政策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适用于该专业的《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还包括《中（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近几年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等为依据。

### **第十七条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是评价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是否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或行业企业发展需求；课程结构是否合理。评价过程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课程体系设计是否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是否恰当，必修课先行后续关系及学分学时设置是否合理。

2. 课程设置与相关标准的符合度。课程设置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要求设置的各类课程及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

3.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每项毕业要求是否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都有重点支撑的课程，是否有详细的课程支撑任务矩阵将每门必修课程的支撑任务细化到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任务分配与课程内容是否合理匹配。

4. 企业行业专家在课程体系设计中的参与度。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中企业行业专家是否实质性参与，有无详实的参与过程和专家意见记录以及采用情况说明。

5. 合理性评价改进措施。是否将近几年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的依据，是否针对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问题采取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

## **第十八条 结果运用**

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作为培养方案修订中修订课程设置的重要依据，并与修订完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工作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专业在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收集相关信息数据，合理性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所有文档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关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相关文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育督导与评估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